

臺北市政府 95.12.20. 府訴字第 0958501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684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 ○○小段 ○○及 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 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 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8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9 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且上開○○地號於 92 年 8 月 26 日分割出○○之○○地號，系爭房屋亦未坐落其上，故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 ○○小段 ○○、○○之 ○○及 ○○地號持分土地自 8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9 日止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902451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且敘明如再符合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時，請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9 月 22 日前）提出申請，並補徵 90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40,03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684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

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

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……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……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。說明：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：『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自用住宅之唯一條件，顯然為便宜行事，忽視老百姓實際生活的使用情形，且原處分機關應有義務於每次開徵地價稅款前，查證所開徵之稅款是否有誤，訴願人如於收到繳款書後，知因戶籍異動而喪失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優惠，當隨即將戶口異動，以符合原處分機關之條件，如今因原處分機關人員之疏忽，卻要訴願人承擔後果，令人不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 ○○小段 ○○及 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 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 弄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8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9 日

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且上開○○地號於92年8月26日分割出○○之○○地號，系爭房屋亦未坐落其上，故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之○○及○○地號持分土地自89年4月22日起至95年4月19日止不符土地稅法第9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此有地籍資料查詢土地及建物標示部、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90年起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90年至94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有義務於每次開徵地價稅款前，查證所開徵之稅款是否有誤，如今因原處分機關人員之疏忽，卻要訴願人承擔後果，令人不服等節。經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此為土地稅法第9條所明定。本件系爭房屋自89年4月22日起至95年4月19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系爭持分土地即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又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準此，訴願人將戶籍遷出系爭土地上之房屋，自有依上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協力義務，故訴願人前開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復查，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5年，在該核課期間內，經發現有應繳納之地價稅者，仍應依法補徵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前開規定補徵系爭持分土地90年至94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核屬適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處分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